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57461號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代 理 人 蘇秋慧

債 務 人 蘭智維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聲請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得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自明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之勞保及郵局存款資料，及執行債務人於第三人大輪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詠融工程有限公司之薪資及勞務報酬債權，惟該第三人大輪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詠融工程有限公司分別設址於臺北市中山區、基隆市中山區，則本件係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自屬違誤，應依前揭移轉管轄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